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邓发改收费〔2026〕39号

关于邓州市恒运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

邓州市恒运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制定邓州市恒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申请报告》收悉。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号）、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行现况，经成本测算、价格调查和市发改委集体审价会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取范围

服务范围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执行。服务范围内各级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诊所等不具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或达不到国家规定处置

标准的医疗机构（单位）均需委托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二、收费标准

1、乡镇所在地以上设有固定病床的各级医疗机构，按病人实际住院（占床）天数收费。城区 2.2 元/床·日，乡镇所在地 2.1 元/床·日，由医疗机构在病人出院时随同医药费用一并结算收取。享受国际援助和国家政策规定免费治疗项目的病人免予收取。

2、城区医疗机构门诊按 0.1 元/人·次交纳，不得向病人收取。

3、未设固定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包月收费。包月收费标准为：城区各门诊部 200 元/月，乡镇所在地 100 元/月；城区内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 100 元/月，乡镇所在地 50 元/月。

乡镇所在地以外的农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个人）与处置单位协商处置，处置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收费优惠。

4、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 4 元/公斤。实行计重和包月付费的医疗机构不得再向住院病人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三、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参照上述标准，由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

四、医疗废物处置费中已包含医疗废物运输、储存、转移和处置（含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护费、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等。

五、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必须签订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分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收费制度、健全财务规章。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改、环保、卫生、市场监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该标准在具备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有效期三年，期间若公司不再具备该项经营许可资质，则项目收费标准自动废止。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